積穗國小定期評量考試評量服務規定

壹、服務對象:

(一) 對象一:鑑輔會議決提供考評服務之學生

(二) 對象二: 鑑輔會議決資格為疑似學障或註記觀察考評服務成效之學生

(三) 對象三:普通班任課教師認為有報讀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

貳、提供考評服務方式

(一) 對象一:依議決紀錄由特教教師提供服務。

(二)對象二:由家長或任課教師於 IEP 會議提出討論,通過後由特教教

師提供 考評服務。

(三) 對象三:由家長或任課教師於 IEP 會議提出討論,通過後由該年段

教師或志工(需參與考評服務培訓)提供服務。

參、考評服務申請時間

(一)一、三、五年級於第一學期期末暨第二學期期初IEP會議中提出, 通過者於第二學期起提供服務。

(二)二、四、六年級可於任一次 IEP 會議中提出,通過者於下一次定期 評量起提供服務。

肆、其他事項

以上考評服務僅限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以上4科,若英文科有報讀需 求者則由英文科教師提供服務。

伍、本規定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